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下半年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行权履职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6 年 7 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段心烨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张晋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为其办理证券公司董事任职备案手续。张晋才先生任职董事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晋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解聘徐楠先生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其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聘任孙嘉锋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为其办理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手续。孙嘉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会召开通知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

张晋才先生简历

张晋才先生，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张晋才先生曾任职于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主管、战略发展部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主任。

截至目前，张晋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 2:

孙嘉锋先生简历

孙嘉锋先生，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孙嘉锋先生曾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记科联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千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大杰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用电气医疗（中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信息治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信息治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兼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截至目前，孙嘉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